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主持会议。

遭受苦难的责任。这个纪念日还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正义的，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合法的权利，开展长期合法斗争，争取自决并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8（续）

“今年也是1967年6月5日以色列开始侵略阿拉伯国家的五十周年。占领国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继续滥轰滥炸，并拆毁房屋和征用土地。此外，定居点的不断扩张正在破坏任何和平的机会，而其他行动正在阻碍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一个享有与世界其他国家相同权利的主权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72/35)

秘书长的报告(A/72/368)

决议草案(A/72/L. 13、A/72/L. 14、A/72/L. 15
和A/72/L. 16)

“伊拉克共和国一贯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及其争取正当权利的正义斗争。今天，伊拉克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漠视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在加沙地带持续开展破坏性军事活动，尤其是这些活动夺走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生命。以色列的袭击还摧毁了基础设施、学校——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的学校——以及圣地。以色列通过扩张主义政策实施这些侵略行为，与此同时，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中心地带建立定居点，从而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由于以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努力和报告（A/72/35）。现在，我谨代表伊拉克总统穆罕默德·福阿德·马苏姆先生，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宣读一项声明。

“今天，世界正在纪念声援我们的兄弟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日，这个日子也是1947年通过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第181（II）号决议的周年纪念日。这个每年一度的纪念活动表明联合国坚定承认对巴勒斯坦人民近70年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050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已有60多年，巴勒斯坦人民失去了看到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希望。

“今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伊拉克共和国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国际合法性为基础，建立一个沿1967年6月4日边界线、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完整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

“同时，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地努力执行相关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人权宣言》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呼吁尚未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各国——包括一些欧洲国家——立即承认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正当权利，包括在中东享有和平、安全与稳定在内的各项权利的愿望。

“伊拉克共和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侵略行径。我们还表示全力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克服因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和东耶路撒冷的占领而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社会经济方面的不利影响，此种影响每年都造成巨大的损失。我们敦促所有巴勒斯坦兄弟继续进行民主对话并努力达成共识，以便巩固巴勒斯坦团结，这是捍卫巴勒斯坦权利、推动建设和保护巴勒斯坦未来的基本支柱。”

拉德万女士（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2/368）以及他个人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申明，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和建立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而进行的历史性斗争。

我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动攻击。我们认为，唯有以色列须对这些行为负责——杀害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扩大殖民，窃取巴勒斯坦财产，摧毁成千上万的房屋和基础设施，并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在1948年大灾难以来的70年里，在50年的占领和过去十年的不公正封锁期间，巴勒斯坦人遭受了可被视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公然侵犯，人类永远不会忘记这些罪行。以色列必须停止其侵略行为，但迄今为止，它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停止侵犯行为的所有呼吁。我们敦促它尊重相关的国际决议和国际法。

沙特阿拉伯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及其在法律、人道主义和政治方面的一切影响，包括以色列侵略行为的后果，应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以确保执行相关的国际决议并制止以色列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必须得到国际保护，以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领土上过上有尊严、和平和安全的的生活。沙特阿拉伯重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民族特征。东耶路撒冷是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国际社会谴责的一项非法行为，自1967年以来吞并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我们谴责这一非法行为，正如我们谴责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的袭击一样。我们呼吁结束这些一再发生的侵犯行为，并要求以色列尊重宗教自由，尊重圣地以及在里面做礼拜的穆斯林和基督徒的神圣尊严。

如果殖民国以色列继续建造非法定居点，掠夺巴勒斯坦领土和驱逐巴勒斯坦人，这就是种族清洗的一个明显实例。以色列建造定居点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能性，这证明以色列对和平解决方案没有兴趣，而是试图通过占领、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改变当地现实。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定居点扩张，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其中指出，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必须拆除。我们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极端定居者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暴行负全部责任。我们要求根据国际司法对各国和负责打击国际

恐怖主义的机构的要求，将定居点领导人和极端定居者团体列入恐怖分子名单。

我国不仅支持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而且2002年在贝鲁特帮助发起了历史性的和平倡议，它已演变为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代表了和平进程的重大发展，为努力结束阿以冲突的新阶段奠定了基础。3月份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安曼宣言》重申了《阿拉伯和平倡议》，并确认了阿拉伯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即两国解决方案是实现和平的唯一可行途径。尽管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作出了旨在实现和平的所有这些尝试，但占领国以色列仍继续采取意图损害耶路撒冷和“尊贵禁地”的单方面措施。它继续野蛮封锁加沙，违反国际法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我们都知道何为通往和平的道路。和平之路需要一个有效的国际机制，根据清晰的路线图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建立沿1967年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同时解放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

巴勒斯坦人民在这种独特的占领和压迫性歧视政策下遭受了数十年的苦难。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为保卫其土地、人民和圣地而努力奋斗。沙特阿拉伯王国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克服这一历史性的不公正，并坚持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实现其合法权利和愿望而斗争。

迪拜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极其遗憾的是，必须指出，在过去一年中，在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们痛心的是，由于以色列政权的顽固态度以及继续奉行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犯罪行为和政策，国际社会迄今为止的努力已证明是不够的。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今天审议的文件（A/72/35和A/72/368）所反映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最近出现的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这种不公正现象

已经持续了七十多年，系统并有增无减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为就是证明。此种侵权行为包括拆毁住房、强迫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逮捕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定居者和极端主义分子，包括在敏感的宗教场所，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持续实施暴力、恐怖和挑衅行为。与此同时，对加沙地带实行非法封锁继续造成大量匮乏和无望，并正在引发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这样，以色列政权蓄意和有系统地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每一项基本准则。

这个政权傲慢而公然地继续违反联合国的大量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从第54（1948）号决议至第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至少86项关于非法定居点活动的决议以及大会、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专门机构针对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屡次侵略、证据确凿的暴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通过的许多其它决议。不幸的是，这个政权正在不受惩罚地实施一系列犯罪行为和政策，而国际社会尚未采取任何重大措施加以应对。

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迅速增长，不仅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而且也构成战争罪。这是另一个明显的迹象，表明以色列政权从来没有对与巴勒斯坦人媾和感兴趣，而且它参加谈判只是一种争取时间并继续推行其侵略与扩张政策的策略。在政治格局发生了一些变化的情况下，以色列政权变得胆大妄为，现在似乎已经决定完全否定任何巴勒斯坦建国权利。

以色列还拒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继续藐视所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制度。该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对中东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同过去一样，巴勒斯坦局势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紧急关注和采取行动。以色列持续的非法和残酷占领不仅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苦难，而且也是中东各种紧张局势的根源，正在危险地加剧该地区动荡局

势，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深远而严重的后果。虽然以色列的犯罪行为和正在变本加厉，并且随时可能引发进一步危机，但必须认真应对实地极其脆弱的局势，以避免进一步不稳定。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全球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的非法性质达成了明确共识，但安理会仍然处于瘫痪状态，未能履行其义务。这必须改变。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起责任，迫使以色列政权尊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准则、停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战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及其对巴勒斯坦土地的非法定占领，以及结束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最后，我要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对于巴勒斯坦国被压迫人民的坚定支持。我们再次向他们保证，我们将尽一切力量帮助他们实现建立一个自由和繁荣的巴勒斯坦的事业。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今天和昨天举行的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一系列活动。纪念国际日的活动昨天上午开始，首先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了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特别会议，然后今天继续进行，举行本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我们赞扬并感谢委员会主席介绍我们马上要通过的决议草案A/72/L.13、A/72/L.14、A/72/L.15以及A/72/L.16，并赞扬和感谢副主席提交文件A/72/35所载的委员会年度报告（见A/72/PV.59）。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A/72/368）中对巴勒斯坦问题上缺乏政治进展和存在进一步暴力和激进化的高度危险表示的关切。印度尼西亚还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支持两国愿景，并像秘书长所做的那样申明，没有一个声称反对两国愿景的人提出了一个可行的替代办法，以满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正当愿望。

考虑到可持续和公正的和平，我们同意四方报告和安理会各项决议中规定的立场，即以色列必须

采取必要步骤停止扩大和建造定居点。我们国际社会不能再等待50年占领—50年充满巴勒斯坦人民的怨愤和痛苦的悲惨历史。这是一种罪行。除非我们不断提醒自己不忘巴勒斯坦兄弟姐妹的危险，除非我们在大会堂采取行动，否则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罪行将日益被人遗忘。他们的痛苦和苦难是公然侵犯人权和践踏人类尊严的结果。

印度尼西亚再次要求解决占领国侵犯基本人权和行动自由、贫穷、歧视与种族主义、恐惧和恐吓及法外处决，以及其它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等问题。在占领国扩大非法定居点的政策继续加剧局势的同时，以色列制造的战争不仅是具体有形的，而且是限制巴勒斯坦人生计的社会和文化障碍。

关于巴勒斯坦经济，由于占领国的规划政策、法律和做法的系统性，巴勒斯坦经济不能走上长期可持续发展道路。显然，以色列实施的非法封锁和障碍区破坏目前的巴勒斯坦经济及其潜力，并加重巴勒斯坦对进口和外国援助的依赖。

蓄意破坏基础设施和服务，没收土地，限制获得水资源以及扩大非法定居点，这一切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很大伤害。由于长期限制巴勒斯坦人民的流动和贸易，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及生产能力和活动遭到破坏。我们必须让巴勒斯坦儿童平安地上学。我们不能让他们在有害和被污染的环境中长大。

在谋求进步与和平的进程中，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第1515（2003）号、第1860（2009）号及第2334（2016）号决议的全面地区解决框架内，并根据“四方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中东问题四方报告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需要做很多工作来确保所有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现在是国际社会最终终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时候了。让我们不要在巴勒斯坦土地看到更多的流血与泪水，让我们呼吁不要对和平置若罔闻。

话虽如此，印度尼西亚高兴地充分支持将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并决心看到它们得到执行。

吴海涛先生（中国）：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是中东和平的根源性问题。早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解决，符合巴勒斯坦等地区各国人民利益，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稳定。

当前，巴以和谈深陷僵局，暴力冲突不断，人道灾难深重。以色列持续推进定居点建设，严重损害了巴以双方的互信。国际社会应增强紧迫感，从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出发，以标本兼治方式推动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昨天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大会发来贺电，表达了中国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今年7月，习主席提出了中方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四点主张”，这是中方参与下阶段巴勒斯坦问题政治解决进程的总遵循。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共同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第一，坚定推进以“两国方案”为基础的政治解决进程。有关各方应坚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等为基础，坚持通过谈判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

第二，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巴以两国需要走一条共建共享的安全之路。中方呼吁切实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2334号决议，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土上一切定居点活动，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尽快复谈，加快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从根本上实现共同持久的安全。

第三，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壮大促和合力。近来，国际社会加大了推动巴以重启和谈相关外交努力。中方支持一切有利于巴勒斯坦问题政治解决的努力，对近期埃及为促进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希望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协调，推进共同参与的促和举措。

第四，综合施策，以发展促进和平。中国视巴以双方为“一带一路”沿线上的重要伙伴，愿本着发展促和平的理念，推动巴以开展互利合作，疏通互利合作渠道，继续支持巴加快发展。这有助于加强和平和睦的基础，减少干扰双方和谈的因素。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负责任大国，中方从未缺席过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一直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劝和促谈。中方始终坚定支持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合法权利的正义事业，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今年，中方分别接待了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访华，就巴勒斯坦问题做双方工作。中方将继续为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希望巴以双方抓住机遇，相向而行，早日重建互信，重启和谈。

当前，中东地区整体形势发展走向令人担忧，一些地区国家陷入持续动荡，热点问题复杂交织，恐怖主义蔓延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峻挑战。

中方高度关注中东局势，希望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促进中东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一是聚焦地区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鼓励有关各方摒弃零和思维，通过包容性政治对话化解分歧。二是中东国家和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坚持统一标准，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强边境管控和执法合作，切断恐怖资金、武器供应渠道，遏止恐怖意识形态传播，阻止恐怖作战人员外溢和“回流”。三是在处理中东事务时应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地区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各国自主选择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坚持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四是应关注冲突根源问题，推动包容、普惠、平衡性发展，尊重文明多样性，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

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寻找走出中东乱局的途径，以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保利诺·拉博德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又一个周年之际，我们赞同本组织其他成员所说的话，希望我们能够很快见证等待已久的和平，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合法权利，成为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

昨天是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70周年。根据该决议，决定巴勒斯坦分治和建立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国家。乌拉圭坚决支持该解决方案，相信该方案将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

今天，在七十年之后，乌拉圭希望再次重申它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权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在重新合作的气氛中，在没有任何可能危及和平的威胁或行动的情况下，过上和平生活。乌拉圭还重申支持有关建立两个独立国家的方案，因为我们深信这是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和平共处的唯一选择。

乌拉圭与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同样保持密切的友好关系。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以及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一直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必然结果，因为它被公认是一个成熟国家，一个负责任的国家，一个能够在与以色列国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和平共存的同时完全消除其境内恐怖主义及消除煽动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

早前，乌拉圭承认了以色列国，后来，当我们确定没有结果的进程不能再继续拖下去的时候，我们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帮助推进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方回到谈判桌上，以达成符合国际法并考虑到两国利益的和平、公平、通过谈判达成的持久解决方案。为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必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不要做出妨碍对话的单方面决定。需要发出明确的政治信号，打破争端和暴力的恶性循环。

乌拉圭仍然关切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2334（2016）号决议做出了各项规定，

但以色列当局仍在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并关切以色列当局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和继续毁坏其家园的问题。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根据国际法，定居点是非法的，违反了中东问题四方机制的各项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两国方案将几乎无法实现。

最后，乌拉圭重申，愿意继续努力通过现有倡议恢复和平进程，打破现状，并因此在和平会谈和实施两国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尚法里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以阿曼苏丹国的名义，赞扬和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来审查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还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福代·塞克大使。我们感谢该委员会提交A/72/35号文件中所载且先前已经介绍过的报告（见A/72/PV.59）。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2/368）。

自七十年前在联合国第一次提出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局势一直没有改变。没有达成任何能够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权利的方案，在过去七十年里，以色列继续采取非法和不人道的做法。以色列继续扩建其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从而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权利，违反了包括第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阿曼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履行职责，呼吁以色列按照有关国际决议开展工作，确保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结束这些做法及其改变巴勒斯坦领土人口结构的企图。我们必须推进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结束占领，确保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也必须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及以色列仍然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其余领土。

阿曼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欢迎法塔赫和哈马斯最近在开罗达成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协议。这将使巴

勒斯坦政府能够扩大其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权威和权力，结束分裂，从而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我们重申阿曼苏丹国愿意与各方合作，以实现巴勒斯坦团结。我们还赞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达成这一协议做出的努力。

最后，阿曼代表团重申，双方必须恢复对话和谈判。我们呼吁包括中东问题四方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和平进程有关各方发挥积极作用，采取重要而且有效的行动，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在国际公认的1967年前边界内建立一个能够与以色列和平毗邻相处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59）。

我们感谢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内维尔·梅尔文·格策阁下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A/72/35）和进行发言（见A/72/PV.59）。

古巴对中东地区局势饱受暴力、干涉内政、外国侵略和巴以冲突等长期冲突之苦深表关切，巴以冲突是阿以冲突的核心。现在该是偿还欠巴勒斯坦国的历史债务和恢复其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时候了，他们的这些权利在以色列占领、镇压和集体惩罚、破坏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家园、被迫流离失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殖民定居点期间，遭到了长达半个世纪的侵犯。

占领国以色列自1967年起已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实施了50年的外国军事占领，其间犯下了不计其数的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的行为，这种状况今天仍在继续，而且在委员会报告所述期间这些违法行为有增无减。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消除这一历史性的不公正现象，紧急制止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必须立即停止对加沙地带已持续近10年的封锁。海、陆、空封锁造成的这种危急局势，导致该地区200万巴勒斯坦人民几乎与世隔绝，极度贫困。加沙长期存在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社会经济状况已降至1967年占领开始以来的最低水平。这造成了一种极其困难和不可持续的情形，必须立即加以解决。

只要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违反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就不可能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平和持久的解决。

古巴还要求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我们重申，任何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理和人口状况及体制结构的措施，以及以色列为在该领土上行使其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而采取的措施，均违反国际法、国际协定、《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么做也是在挑战国际社会。

在如此复杂的情况下，我们绝不能忘记为该地区出现的对实现和平可能性也有影响的局势寻找解决办法。我们必须为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找到一个顾及巴以双方合理关切的广泛、公正和持久的办法。我们也绝不能忘记，不论是在耶路撒冷还是在被占领的戈兰，以色列强加立法、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的做法不仅不是无足轻重的中立之举，而且还阻碍和平进程。

正如我国外长昨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他说：

“在赞成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一鲜明的原则立场基础上，古巴一贯坚持大力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将继续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在1967年前的边界内建

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难民的回归权。”

古巴外长接着指出：

“面对虐待和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国际社会绝不能再无动于衷。我们支持一切有利于进行政治谈判进程的行动，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权利，并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2012年11月，大会通过了赋予巴勒斯坦联合国观察员国地位的历史性决定。一如我们当年支持那项决定那样，古巴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成为其正式成员，这也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明确愿望。对巴勒斯坦人民欠下的历史债务是巨大的，必须偿还。

请允许我最后重申，古巴坚定不移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决心继续支持他们争取正义、尊严与和平的合法斗争以及捍卫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主权。

Bessedik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深切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努力捍卫巴勒斯坦人民合法而公正的权利。在以色列的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提醒我们，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负有责任，而且国际社会并未履行其在70年前即1947年根据《联合国巴勒斯坦分治计划》所承担的义务。自那时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未能根据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享有其合法权利和自由，也未能建立自己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

今天还适逢阴险而不祥的《鲍尔弗宣言》发布一百周年，该宣言是今天仍在继续的巴勒斯坦人民困境的开端。有些人坚持庆祝《宣言》一百周年，这让人感到非常遗憾，因为那些没有权力做出许诺

的人在宣言中许下了诺言，而被许诺者并不具备得到此类诺言的资格。

时至今日，由于以色列实行占领和非法定居点政策，包括修建隔离墙、将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家园、集体惩罚以及对加沙地带实施超过11年的封锁，巴勒斯坦人民持续处于困境之中。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结束占领，最近仍出现了违反国际准则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

以色列的占领对国际合法性持续构成挑战，而且它还不断处心积虑地将事实上的政策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包括使耶路撒冷犹太化以及分割该城，更不用提以色列占领军日复一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尊严和自由的野蛮而残暴的做法——如果不是因为国际社会的有关方面对履行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缺乏兴趣，这些做法不会一直持续。

鉴于巴勒斯坦人目前仍在受苦，而且解决这场危机的前景渺茫，国际社会依然有责任为旷日持久的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一条出路，有责任对巴勒斯坦人自由、有尊严及和平地生活在一个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国家的愿望作出回应。

因此，国际社会应全面履行其责任，并加倍努力，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同时对以色列政权施压，以结束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的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这将使他们能够根据联合国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

在这一讲台上，我要重申，阿尔及利亚无条件持续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并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开展正义合法斗争和持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民族和解努力。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顽强斗争，决心捍卫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参拜其圣址的权利，挫败以色列的蓄意侵犯，终将获得自由和拯救。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阿尔及利亚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立场。因此，我

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制止以色列当局的公然侵犯行为，加快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马荣雄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昨天的发言（见A/72/PV.59）。马来西亚赞扬该委员会今年的努力，并同国际社会一道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议员、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成功举办活动，就是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证明。

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实体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不可或缺的工作。我们还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作出承诺、努力和贡献，忠实履行所负责任，力求在该地区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现在已有七十年。然而，我们距离解决这一冲突和实现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公正与持久和平仍遥遥无期。马来西亚重申其长期承诺，即支持巴勒斯坦持续努力争取在各项国际原则和法律基础上实现自决、主权和独立。

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建造非法定居点，进一步削弱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实现的可能性。这些非法做法和行动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尽管占领国实施这些挑衅行为，但巴勒斯坦人仍然愿意并承诺继续谈判，马来西亚对此表示赞赏。以色列应对等地展现出这种精神。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以免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彻底消失。

马来西亚欣见，在埃及促成下，最近签订了团结协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将支持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团结政府。

马来西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圣城各场址安全状况极为脆弱。宗教表达必须得以自由。必须尊重宗教场址的神圣性。我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会改变伊斯兰教圣址地位的行动。因此，我们继续敦促准许穆斯林礼拜者不受限制和不受阻挠地前往阿克萨清真寺。

关于加沙局势，从摆在我们面前的各份报告中，我国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加沙局势严重恶化，造成空前人道主义危机。粮食、清洁饮用水、环卫设施和电力仍然匮乏，有大片网络被以色列当局摧毁。人们基本上无法获得医治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享受家庭和社会生活、获得就业和开展经济活动。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慷慨提供支助，以便缓解灾难性状况，快速开展必要设施的重建工作。

马来西亚还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要求立即解除对加沙的封锁，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合法和持续地通行，包括运入建筑材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障商业流动。应当允许加沙经济自我重建和恢复。我国代表团坚信，加沙局势如果恢复正常，将会大大减少紧张状况和促进政治进程恢复。不应让加沙民众继续生活在事实上的露天监狱中。

马来西亚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完全赞同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参与提出这一重要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决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迫切需要消除这一冲突的根源，那就是以色列的占领。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结束占领，而且必须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

马来西亚重申，我们长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支持公正、全面和最终解决巴以冲突。我们坚定支持建立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和平与安全地毗邻

共处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Yemberdiyev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迄今为巴勒斯坦人民所做的工作。

哈萨克斯坦的立场仍然未变，而且仍然是平衡和一贯的。我们认为，和平共处的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是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唯一可行和持久的选择。这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其它各种机制和倡议，例如和平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原则和土地换和平原则。

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在1967年国际边界内建立一个自由、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同时，我们支持以色列有权享有和平与安全。

致力建设强有力的巴勒斯坦机构，包括促进安全部门及军事、执法、司法和惩矫系统改革，连同进行新的立法，将确保法治和善治。此类步骤，连同鼓励各派别之间的团结，以及促进包容各方的参与性发展进程，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产生红利。

中东是亚洲这块地杰人灵的古老土地令人瞩目的一部分。世界各大宗教——佛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诞生于该大洲的神圣土地上。同样，人类的精神导师和先知，从老子、佛祖乔达摩、摩西、耶稣基督和穆罕默德，到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圣雄甘地，都诞生于世界的这一地区。难道这个大陆，特别是中东地区不可能吸收几个世纪以来所积淀的丰富遗产并受其激励，从而把这些遗产结合起来，形成新的合作和集体安全观吗？

最后，为了这个长期承受苦难的地区的和平，我们应竭尽所能，群策群力。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寻求以最佳方式来应对地球上这个地区当今的挑战，并且为人类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一体的世界上生存而奠定新的基础。请允许我向大会保证，哈萨克斯坦将竭尽全力，确保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该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A/72/L.13、A/72/L.14、A/72/L.15和A/72/L.16的审议，将在对议程项目37的辩论结束后进行。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议程项目37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72/333和A/72/368）

决议草案（A/72/L.11和A/72/L.17）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11和A/72/L.17。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继昨天埃及代表就巴勒斯坦问题和联合国在维护各国人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发言（见A/72/PV.59）之后，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72/L.11和A/72/L.17。

决议草案A/72/L.11重申，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确定，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城法律地位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一概无效。关于耶路撒冷的情况，必须有得到国际规定的规定来确保良心自由，并且必须结束殖民化和非法行径，包括在耶路撒冷老城和圣地进行的挖掘。本决议草案除在前言部分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外，没有任何改变，该决议强调指出，除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外，安理会将不承认对1967年6月4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

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2/L.17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并且宣布以色列迄今尚未遵守这项决议。草案重申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相关规定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草案强调，以色列的定居点建造活动以及在被占领

的叙利亚戈兰上开展的其它活动不合法，并且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撤离到1967年6月4日界线，并且遵守它这方面的义务。与上一届会议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决议（第71/24号决议）相比，该决议草案没有作出任何修改。

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把中东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因为该地区人民都希望和平、繁荣和和谐共处。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有真诚承诺和政治愿望来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国际法，解放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并且重申国际社会的意见，即我们必须实现作为联合国创立基础的国际法宗旨和原则。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介绍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2/L.11和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2/L.17。我还要感谢过去投票支持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所有国家。

自1970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有关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大会在每一届会议上都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且重申，以色列为把自己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给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为非法、没有根据和无效。

大会在其各项经常性决议中均赞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第478(1980)号决议和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一致表明立场。这两项决议拒绝接受以色列当局吞并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挑衅行动，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无效，毫无根据。

我们今天的会议适逢用心险恶的《贝尔福宣言》通过一百周年，国际社会众所周知，这项宣言在法律上是一个没有所有权的一方给予不应得到的一方的承诺。

这是一项殖民地宣言，不仅巴勒斯坦人民，而且整个区域都仍在目睹其灾难性影响。

我们今天开会的时候也正好是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50周年，以色列占领得到某些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充分支持和庇护，这就使占领国以色列在该区域更加胆大妄为。因此，几十年来，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的数百项决议。此外，以色列正在扩张、吞并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许多领土，并且正在有系统地犯下有文件记载的相当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略和罪行。

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情况也同样是暗淡的，因为以色列仍然拒绝将所占领的戈兰归还给其祖国叙利亚，并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从这种应受谴责的占领的第一天开始，以色列就一直企图改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和政治地位，包括通过对我们在那里的坚定人民强加以色列公民的身份，通过有系统地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和恐怖主义政策，包括种族歧视、任意拘留、以及非法的限制性措施，如剥夺完全受到国际准则和国际法保护的抵抗占领的权利。实际上，当抵抗占领者被拘留的时候，他们受到假审判，结果是被判处长期的监禁。

我们也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叙利亚的曼德拉——被囚禁的自由战士Sedqi Al-Maqet——的处境。在以色列监狱度过27年之后，他再次被以色列占领军逮捕。Al-Maqet又被判处14年监禁，因为他通过音频和视频揭露以色列与努斯拉阵线的合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释放Sedqi Al-Maqet、Amal Abu Saleh 以及关在以色列监狱里的所有其他囚犯。

以色列在戈兰对我国人民犯下的最应当受到谴责的一项侵权行为是空前的、从来没有人做过的，那就是，50多年来，占领国剥夺了他们与在祖国叙利亚的家人联系的最基本权利。这项权利已经被变成与一个敌对国外联系的罪行。以色列人还剥夺承

受不起医疗负担的那些病人前往大马士革接受该城医院免费医疗的权利。

除了上述情况之外，而且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占领国剥夺戈兰人民在自己家园建造房屋的权利。更严重的是，以色列还以没有许可证为借口，正在拆毁戈兰人民在自己祖祖辈辈居住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此外，以色列还在文化和教育领域里实施许多侵权行为，比如从戈兰的考古遗址窃取许多文物，以及把以色列课程强加于有权利学习阿拉伯-叙利亚课程的那些学生。以色列也以所谓的抵抗占领为由驱逐一大批教师，用以色列教师来取而代之。另外，该区域的学校寥寥无几。

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对我国人民犯下的侵权行为不止这些。还有社会经济方面的侵权行为。以色列的占领夺去了戈兰四分之三以上的土地，将大部分农业耕地转变成军事基地，建了居住着23000多名定居者的40多个定居点以及填埋有毒废物的填筑场地。以色列还建造了风电场，并且正在实施石油勘探项目。以色列控制了地下水资源，并把水源转引到以色列定居点，从而剥夺了叙利亚戈兰人民用水的权利以及在祖国叙利亚售卖农产品的权利。

面对以色列的种种政策，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目前这种不适当和不祥的沉默让以色列更加胆大妄为，进一步违反部队隔离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通过为隔离区包括努斯拉阵线和达伊沙在内的恐怖团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我们要再次指出，2017年11月3日，以色列为努斯拉阵线数百名恐怖分子提供了交通工具，以便前往位于戈兰北面隔离区的哈达尔镇去进行一次袭击，为他们提供支持和掩护。那次袭击导致叙利亚平民17人死亡，多人受伤，其中大部分是妇女与儿童。

以色列对叙利亚境内恐怖分子的无限制支持还不止这些。占领国以色列一直在对叙利亚境内许多地点进行空袭。以色列对武装恐怖团体的无限制支持并没有让人感到惊讶，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和一致的目标。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团体的首要目

标是叙利亚防空基地，而这些基地则保护叙利亚对抗以色列的敌对行动。

我国重申对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内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主权。这一权利是不可谈判的，也是不可改变的。我们被占领的土地和被剥夺的权利将会被其主人全部收复，以色列定居者应当离开我们的戈兰土地。我们永远不会放弃我们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收复失地并把在以色列枷锁下受难的我国人民解救出来的权利。

最后，再也不能接受联合国会员国和本组织采取一种声援的立场来应对以色列的占领，因为这样做不会带来成果。我们依然认为，联合国应当恪守自己的历史责任，调整态度并立即采取措施，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促使以色列从包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撤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并确保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497（1981）号以及第2334（2016）号决议得到执行。

最后，我呼吁所有国家对这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沙里夫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
中东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也是若干早期科学和技术进步的发源地。然而，该地区却被一些冲突困扰，这些冲突给千百万人造成巨大人类痛苦、贫困和恐怖。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及其斡旋表示赞赏，他持续致力于为看来难于处理的棘手冲突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实际上，大会首次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到今年已有47年。在大会进行四十多年讨论之后，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这表明国际体系未能结束中东人民的痛苦。

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土地是中东历时最久冲突的起因。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公平和公正地解决这一冲突，对于为该地区带来和平与安宁将至关重要。在位于1967年边界内的巴勒斯坦土

地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毗邻共处的独立和主权巴勒斯坦国，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和答案。这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2334（2016）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解决方案。因此，马尔代夫呼吁以色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遵守其在《奥斯陆协定》中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以及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机制”路线图。

最近数月，占领国以色列实施的暴力和开展的非法活动急剧增多。根据过去几个月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情况通报，以色列政府追认定居点合法的挑衅性法律，导致在被占领西岸C区拆毁巴勒斯坦人所有的建筑物后修建的2000多个住房单元获得批准。以色列政府实施的这些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结构性改变的行为及其发表的煽动性辩论，继续使通过两国解决方案结束这一历时数十年冲突的希望变得渺茫。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现在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双方恢复谈判创造条件的时候。现在是采取有意义行动的时候。

马尔代夫对叙利亚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深感关切。这一冲突已经进入第七年。冲突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整座整座的城市化为废墟。人道主义局势恶化，造成数百万叙利亚人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使叙利亚难民跻身世界最大难民群体行列。

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实施的暴力和恐怖，是中东多年来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该团体在中东及世界各地实施和助长的野蛮暴行，对伊斯兰教是一种严重的冒犯，必须加以制止。马尔代夫谴责任何将恐怖主义归咎于任何宗教、文化或传统的企图。

马尔代夫始终认为，我们如果要实现中东冲突的持久和平解决，就必须愿意作出政治妥协并进行建设性接触。马尔代夫随时准备与有关各方合作，寻找持久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马尔代夫在为我们的共同命运制定共同方案方面将始终是一个伙伴。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中东继续经历系统性和多层面动荡。叙利亚、也门、利比亚和伊拉克等国境内冲突和危机持续不断。重大协议，例如我们认为是建设性多边合作典范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正面临威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不仅涉及伊朗、而且还涉及阿拉伯各国的波斯湾紧张状况正在加剧。

俄罗斯积极支持阿拉伯各国内部团结。叙利亚和伊拉克即将战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但这根本保障不了近期内会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我们不可忘记，利用族籍和宗教播下不和种子的极端主义分子，已为他们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扩充队伍造就了肥沃土壤。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妥善应对恐怖主义威胁。遗憾的是，2015年俄罗斯联邦总统提议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全球反恐联盟一事尚待落实。

中东和北非局势停滞不前，这表明必须采取协调的办法解决该地区的严重危机。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中东危机局势全面审查会的倡议仍然切合实际。

关于解决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和也门等国境内的危机，俄罗斯不断申明，解决办法只能通过以包容性民族对话为基础的政治和外交进程达成。我们会继续鼓励严重冲突局势中相互对立的各方解决存在误解和缺乏信任的问题——而不会将准备好的外国解决方案强加于它们——以便恢复和平解决的前景。

我们坚信，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成功将为叙利亚达成长期政治解决办法铺平道路。必须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所作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在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进程框架内，落实这样一项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最近的事件，包括俄罗斯总统和美国总统11月11日在岷港所作的发言，俄罗斯、土耳其和伊朗三国总统于11月22日在索契举行的三方会议，在利雅得举行的统一叙利亚

反对派的会议，以及为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所做的准备，其目标都是延续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人内部会谈。

我们呼吁及早恢复也门境内的政治进程，并呼吁以有效方式为解决这一危机提供外部支助。必须为也门人民提供和增加人道主义援助，该国正濒临人道主义灾难深渊。

我们谨强调，不能因为中东和北非出现的新挑战和威胁而忽略优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性，后者仍是该地区局势长期正常化的基础。我们对巴以冲突持续陷入僵局深感关切。缺乏和平进程的情况导致紧张加剧，随时可能引起爆炸。

我们强调，我们致力于依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律规范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全面、公正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承诺。俄罗斯呼吁，必须加强国际努力，寻求摆脱中东僵局的出路。作为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中东问题国际调解四方机制的成员，我们奉行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正当自决权的原则立场。我们支持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埃及和约旦的积极参与，确认我们愿意在俄罗斯主办一次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峰会。

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内部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经过埃及的积极参与，法塔赫和哈马斯达成在加沙分享权力的协议，将改善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主权国家的条件。我们将继续支持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团结。

在中东问题上我们没有不可告人的目的。我们与该地区所有国家有着友好的历史关系。俄罗斯将继续奉行透明连贯的政策，以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这是我们的原则立场。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将在就议程项目38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72/L. 13、A/72/L. 14、A/72/L. 15

和A/72/L. 16采取行动之后，就决议草案A/72/L. 11和A/72/L. 17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7的审议。

议程项目38（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 / 72 / L. 13、A / 72 / L. 14、A / 72 / L. 15和A / 72 / L. 1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逐一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就所有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他们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 / 72 / L. 13、A / 72 / L. 14、A / 72 / L. 15和A / 72 / L. 16。

在请各代表团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Meitzad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本次解释投票发言涵盖议程项目37和38下的所有决议草案。

1947年11月29日，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要求建立两个独立、毗邻相处的阿拉伯国家和犹太国家。以色列国接受，而阿拉伯世界则拒绝了这一决议。阿拉伯人及不可待，立即爆发持续暴力。几个月后，在以色列宣布独立之后仅一天，即1948年5月15日，阿拉伯联盟军队从四面八方入侵以色列。他们的目标很简单：摧毁新成立的犹太国家。

昨天即2017年11月29日，是这项联合国重要决议通过七十周年。这本应是个喜庆的日子，但实际情况再次恰恰相反。年复一年，这个历史性日子变成每年一度攻击以色列的聚会。70年过去了，一些国家仍然拒绝接受以色列国在中东的存在。昨天和今天，大会听取了许多国家代表的发言，虽然他们

可能试图遮掩、扭曲或改变其真实立场，但我们不能上当受骗。

我们生活在中东和世界各地危机重重的时代。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身负诸多责任，需要作出许多重要的决定。然而，联合国继续通过带有偏见的决议，把宝贵的资源用于以攻击和谴责以色列为唯一目的的政治化机构，实在荒唐，事实上确实可耻。

其中一个机构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机构的工作就是散布片面的政治性宣传，与和平毫不相干的宣传，但却用会员国的钱来做宣传。2017年6月，该委员会组织了所谓“联合国纪念占领五十周年论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支持该委员会，并邀请了若干与恐怖主义有明确公认联系的组织和发言人参加这个活动。让我再说一遍：秘书处一个机构为恐怖主义的公开支持者、美化者和参与者提供宣传平台。这不仅是浪费我们的时间，而且完全违背我们的价值观，着实令人不安与可耻。

不仅如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是唯一推动一个直接反对一个会员国的议程的秘书处机构，司内有15个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支薪职位。不仅如此，巴人民权利司还出钱购买公务舱机票，以便参加由该司组织的反以色列活动的人能够前往世界任何地点。联合国内保存这种部门和资金用途的做法确实无以伦比，特别是在政治事务部人力和资金有限，难以应对无尽责任的情况下。

下面谈另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联合国新闻部下属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每年组织一次中东和平研讨会。千万不要被它的名称误导。这个研讨会与和平无关，完全是为了宣泄反以色列情绪，对促进以巴对话和谅解没有什么帮助。该方案的主要职责之一是为巴勒斯坦记者提供培训。正如有些大会成员所知，2017年对巴勒斯坦记者而言不是一个好年头。

在加沙地带，正如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公室题为《十年后的加沙》的报告所揭示

的那样，哈马斯大规模拘留和虐待记者。在西岸，今年早些时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颁布了所谓“电子犯罪法”，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逮捕和任意拘留记者和活动分子。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新闻部会发声，对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表示担忧，但事实上没有。它专门瞄准以色列。这是联合国机构不尽职，不能保持公正的又一个实例。

证据很清楚。实在令人费解的是，联合国将近650万美元的预算用于某些实体和机构，而它们所做的事情就是试图孤立以色列。它们不仅持片面的立场，而且十分危险，因为它们为大力反对和平解决问题的人提供了论坛。联合国的预算赤字严重，资助这些实体不仅是不明智之举，而且也是错误的。

问题不仅仅在于联合国经费的分配情况，还在于我们今天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

其中有两项决议草案提到了圣殿山，这是亚伯拉罕所有三大宗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圣地。然而，这些决议草案故意只字不提犹太教或基督教与圣殿山的联系，在希伯来语中，我们称圣殿山为“神居山”。这种疏漏是蓄意的，这再次表明巴勒斯坦拒绝承认犹太教、基督教、圣殿山和整个耶路撒冷之间已被证实的历史纽带。

国际社会必须停止参与这种公然否认历史的做法，也绝不能允许这些企图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的粗暴行为。正如我所提到的，我们正在纪念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181（II）号决议七十周年，联合国这项决议呼吁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和犹太国家，为建立以色列国铺平了道路。

今天，我们将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72/L.15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将建立以色列国称为“浩劫”，或者“灾难”。它将以色列的建国称为一场灾难。我要向所有愿意支持“两个民族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人明确指出，将以色列建国称为一场灾难并不是声援巴勒斯坦人的一种方式。这实际上是否定以色列的生存权利。

至于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2/L.17，实际上，叙利亚的局势十分糟糕。叙利亚政权正在系统地杀害自己的人民，甚至用化学武器对付民众。与此同时，以色列正在我们的医院中免费照顾数千名受伤的叙利亚人。然而，尽管实地的情况如此，但大会中依然存在这种荒谬的现象。至于叙利亚政权代表早先所作的发言，这是大会堂内有时可能达到荒谬绝伦程度的又一个例子。

现实情况是，今天提出的六项决议草案问题十分严重。它们对本地区的局势作出片面的陈述，对冲突持续采取零和的处理办法。它们发出的信息是，会员国要支持巴勒斯坦人，就必须羞辱和攻击以色列。它们所做的就是支持那些滥用联合国预算并使我们越来越远离和平的荒谬机构。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既不能推动、也不能激发和平。对于所有真正寻求帮助以色列-巴勒斯坦事业的人们，我呼吁他们采取立场，作出正确选择，对这些充满偏见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埃德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提供机会，让我们谈谈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原则性关切意见。

正如我们历来所表明的那样，美国反对每年提交大量对以色列具有偏见的不公正决议草案。这种片面的做法破坏了双方之间的信任，没有创造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的国际环境，损害了和平的前景。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本该支持改革，但它们仍然用这些决议草案来专门抨击以色列。今年，美国投票反对了对以色列抱有偏见的18项决议草案。正如我们一再表明的那样，这种现象是不可接受的。创建联合国的基本理念是所有国家都应得到平等对待，而会员国居然如此频繁地利用联合国来如此不平等地对待另一个国家，这是很不妥当的。

因此，美国将对这些单方面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今天，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决议草案要延长那些起反作

用、而且浪费联合国宝贵资源的专门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这些年度决议草案中，有三个联合国机构尤其反映出这些决议草案的偏见、重叠和不必要的代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这些机构浪费了联合国有限的资源，2015年耗资约达610万美元。但它们没有作任何努力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相反，它们维持了人们关于联合国对以色列存在固有偏见的看法。

最后，我们要重申，美国一贯反对在联合国中否认以色列合法性或破坏其安全的一切做法。我们将继续大力这样做。此外，美国还坚定地致力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达成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协议。我国政府积极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进行接触，帮助他们谈判一项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帮助在该地区引入新的积极动态。具有偏见的决议草案无助于推动和平。今天在这里将通过的决议只会妨碍这一进程。联合国大会只有结束对以色列的偏见，才能推动和平事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決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72/L.13、A/72/L.14、A/72/L.15和A/72/L.16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72/L.13。我通知大会，电子联署平台已结束对该决议草案的联署。

我现在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除了文件A/72/L.13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吉布提、冈比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72/L.13以100票赞成、10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72/L.14。我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通过电子联署平台联署的时间已截止。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2/L.14所列国家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

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

决议草案A/72/L.14以155票赞成、8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72/L.15。我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通过电子联署平台联署的时间已截止。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2/L.15所列国家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冈比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72/L.15以103票赞成、10票反对、5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72/L.16。我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通过电子联署平台联署的时间已截止。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2/L.16所列国家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斐济、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汤加

决议草案A/72/L.16以157票赞成、7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各代表团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欧盟要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使我们就大会已采取行动的一些决议草案的谈判取得成功。这些谈判的一项成果是，欧盟确认其对决议草案采取的合并表决方式。

现在，我们愿正式表示，关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只要提到巴勒斯坦政府，就是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此外，这些决议草案中任何一项使用“巴勒斯坦”一词，都不能被理解为承认巴勒斯坦国，而且也不影响成员国在此问题上以及在加入其中提到的公约和条约之举是否有效的问题上的各自立场。我们还指出，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未就“被迫流离失所”一词——在议程项目38和54下提交的一些决议草案使用了该词——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表达过看法。

今天通过的某些决议提及耶路撒冷的圣地。欧盟对于圣殿山/尊贵禁地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以及经常发生暴力冲突感到关切。欧盟重申圣地的特殊意义，并呼吁根据先前的谅解，同时尊重约旦的特殊作用，维护圣殿山/尊贵禁地1967年时的状况。

欧盟重申，其对这些决议的立场并不意味着对涉及圣殿山/尊贵禁地的措辞的立场发生变化。欧盟强调，关于耶路撒冷圣地的措辞需要反映出圣地对于三大一神教的重要性，并尊重宗教和文化敏感性。未来的措辞选择可能影响到欧盟以既定表决方式对于这些决议草案提供的集体支持。

马泽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就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72/11号决议作解释投票的发言，阿根廷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

阿根廷认可联合国系统为提高各方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以及需要按照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所作的贡献。然而，阿

根廷认为现在应当进行评估，以决定向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拨出多少经费才为合适。

这一投票不应该被解释为阿根廷对此问题的一贯立场发生变化。阿根廷愿重申，它承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建立独立、可生存的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2010年12月6日，阿根廷政府根据当事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决定，承认巴勒斯坦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其现有边界范围为1967年范围。

阿根廷决定承认巴勒斯坦国是我国当局愿望的一部分，这个愿望就是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谈判，最终结束冲突。之所以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我们深切渴望看到所有民众都能和平共处，而这是所有阿根廷人的强烈信念。阿根廷重申其立场不会反悔，即支持以色列有权获得各国承认并在其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

张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在第72/11号、第72/12号、第72/13号和第72/14号决议通过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新加坡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72/1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前提是第2段所述“达成基于1967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应被解释为意指第72/1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以1967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解决方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议程项目37（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A/72/L.11和A/72/L.17）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2/L.11和A/72/L.17。

我提醒各位成员，它们将有机会在就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发言，解释对于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72/L.11和A/72/L.17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审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2/L.1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2/L.1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其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科摩罗、吉布提、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洪都拉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多哥

决议草案A/72/L.11以151票赞成、6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5号决议）。

[嗣后，吉布提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危地马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2/L.17。我要通知大会，在电子联署平台上，该决议草案已停止接受联署。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17提交以来，除了该文件中所列的国家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

决议草案A/72/L.17以105票赞成、6票反对、5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马泽佐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和往年一样，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解释我们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第72/16号决议）的投票理由。巴西和阿根廷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其本质与

武力夺取领土的非法性有关联。《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

我还要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第6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预判这一段的内容，特别是“1967年6月4日界线”这一提法。阿根廷和巴西认为，必须在解决中东冲突的叙利亚和以色列方面取得进展，以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因此，我谨代表阿根廷和巴西政府再次强调恢复谈判的重要性，以便按照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找到最终解决叙利亚戈兰局势的办法。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最深切地感谢大会按照其1981年以来未曾中断的做法，再次通过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第72/16号决议）和其它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第72/14和72/15号决议）。

我谨代表我国叙利亚，再次感谢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所有共同提案国以及对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这表明，它们恪守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外国占领。这也表明，它们支持我们努力收复1967年以来我国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这些决议，是国际社会向以色列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即：它推行扩张、侵略、种族歧视和定居点政策以及强迫接受现状和以武力吞并领土的做法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不为国际社会所接受。此类做法无一不受到所有恪守国际法并致力于终止外国占领和以武力吞并领土行为的国家的谴责。

以色列声称向叙利亚公民提供了医疗服务。然而，事实上，它一直为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的恐怖分子提供照顾。据以色列当局透露，目前有数千名此类恐怖分子正在以色列医院接受照顾。我谨表

示，占压倒多数的国家今天通过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和其它决议，这是对我们在此从以色列代表那里听到的谎言作出的最好回应。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解释联合王国对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第72/16号决议）的投票立场。

联合王国仍然认为，早就应该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决议，以结束占领，实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和平。同时，联合王国同我们的欧洲联盟伙伴一道，欣然支持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大会提出的决议。联合王国致力于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巴勒斯坦人民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并实现其自决权。

加强有章可循的国际体系，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我们对四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决议将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目标。这些不偏不倚的决议强调，非法定居点活动以及恐怖主义、煽动和暴力行为都有所增多。其中还呼吁双方承担侵犯人权的责任。

我们将继续遏制使和平更难实现的行动，但是，削弱联合国机构公信力的决议可能使双方的立场更加强硬，对于推进和平或相互理解几无助益。

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叙利亚政权提出的关于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72/16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我们认为，戈兰高地与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同属被占领土，我们不承认以色列对戈兰的吞并。我们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和所有行为体履行国际法规定其负有的义务，促进和平、稳定与安全。因此，我们对巴勒斯坦提出的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是，叙利亚政权提议的关于戈兰高地的第72/16号决议大部分内容是老调重弹，了无新意。这既不必要，也有失分寸。叙利亚政权的意图是要利用这项新增决议来转移人们的视线，使其不再关注其罪恶行为及其对本国公民的肆意屠杀。大会的职责是提请人们关注不论在何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项决议有可能败坏该项至关重要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7的审议。

中午12时45分散会。